

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浙0681破申8号

申请人：浙江力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诸暨市陶朱街道兴业二路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贤凤。

2018年1月17日，浙江力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其已经停产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丧失履行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浙江力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8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518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为批发、零售：机电设备、数控机床及配件、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、采矿专用设备及配件、电机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化工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、易制毒品、监控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；机电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保养服务等。浙江力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停业，资金周转严重困难，现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且在本院有多起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，也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浙江力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提出

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严重资不抵债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浙江力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管理人）为浙江力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何 炯 珉

审 判 员 荣 文 华

审 判 员 王 玲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家 扬